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手文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王清漳先生（「王先生」）並未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達賢先生（「梁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事宜，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過去幾年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之人數。董事會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梁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焯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